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解丛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FALÜSHIJIEC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释 解

主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监督管理机构
- 监督管理职责
- 监督管理措施
- 法律责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解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解

主 编 张 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编 李文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民法室
撰稿人 王志毅 陈力平 吴小隆 向 琼
许 晔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解/张元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解丛书)
ISBN 7-80078-845-8

I. 中... II. 张... III. 银行监督-银行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D922.2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5846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解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YINHANGYE JIANDU GUANLIFA SHIJIE
作者/张 元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8.375 字数/217 千字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才智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845-8/D·733
定价/1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2003年12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这部法律对于加强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帮助广大读者理解和掌握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基本内容，参与此次立法工作的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业内人士共同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解》一书。本书对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对象、监管目标和原则、监管职责和措施等进行了准确、全面、深入的阐述，对有争议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并附录了相关立法文件和法律法规。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能有所帮助。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4年1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草案）》的说明	（1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 银行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和 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两个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和 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两个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34）

第二部分 法律条文释解

第一章 总 则	（41）
一、立法目的	（41）
二、适用范围	（45）
三、监管目标	（50）
四、监管原则	（54）

五、监管的相对独立性	(59)
六、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61)
七、监督管理合作机制与跨境监督管理	(63)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65)
一、派出机构的设立、管理和取权	(65)
二、监管人员的知识和经验要求	(67)
三、监管人员的职业道德	(69)
四、保密义务	(71)
五、公开监管程序、建立监管责任制度和 内部监督制度	(74)
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配合与协助	(76)
七、审计监督、监察监督	(78)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83)
一、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 发布规章、规则权	(83)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的审批	(86)
三、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大 股东的审查	(92)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品种	(96)
五、不得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 银行业金融业务活动	(97)
六、任职资格管理	(99)
七、审慎经营规则	(102)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 业务品种的审批及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的审批	(109)

目 录

九、非现场监管与风险状况的分析、评价·····	(111)
十、现场检查·····	(113)
十一、并表监管·····	(117)
十二、对央行建议的回复·····	(119)
十三、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	(120)
十四、突发事件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122)
十五、突发事件处置制度、突发事件 处置预案·····	(125)
十六、编制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数据、报表 并按规定公布·····	(127)
十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监督及 银行业自律组织章程的备案·····	(130)
十八、国际交流与合作·····	(132)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133)
一、报送报表、报告、资料·····	(133)
二、审慎经营规则·····	(135)
三、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谈话·····	(139)
四、信息披露·····	(141)
五、对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可采取的措施·····	(146)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接管与重组·····	(150)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撤销·····	(156)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职责及其可 采取的相关限制措施·····	(160)
九、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 账户查询、冻结·····	(16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5)
一、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的法律责任	(165)
二、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 银行业金融业务活动的法律责任	(171)
三、未经批准变更、终止及设立分支机构 或者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 案的业务活动、提高或者降低存、贷 款利率的法律责任	(173)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犯罪行为 的法律责任	(177)
五、不按规定报送有关文件、资料 的法律责任	(182)
六、违法金融机构的有关责任 人员的责任	(186)
第六章 附 则	(189)
一、对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监管的法律适用	(189)
二、对外资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 法律适用	(192)
三、生效日期	(195)

第三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9)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225)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 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3年12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

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

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